



安全之窗

班组学习材料 2025年 第08期

政策法规

关于应急管理部暂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证工作的解答

最近，网传应急管理部《关于暂停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的提示函》才真正引起了安全界的一片热议，提示函内提出将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的达标活动进行全面清理。由于是网传内部文件，不方便公开，现已删除，其实取消安全生产标准化已经不是空穴来风。

一、水利部在6月23日就已经宣布停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审计署审计报告，已经提到了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利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级违规开展相关培训和技术服务并收费955.76万元。脱钩的水利企业协会审计署能查，那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搞的山寨证书审计署一样能查。查这种窝案（专业机构监管处+协会+人社部），只有审计署才能查出来。

二、那么这一系列政策转向背后，释放出哪些深层次信号？

信号一：从“重评审”到“重实效”的转变

传统标准化评审模式下，企业往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为评审而创建”，陷入“材料美化”、“突击迎检”的形式主义漩涡。注重实质安全能力提升，是政策调整所鼓励的方向。随着叫停评审工作，正是将工作重心从“拿证书”转向“看效果”的具体行动。未来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将更关注企业是否真正建立了长效安全管理机制，而非是否获得一纸证书。

信号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

政策调整后，安全生产责任将真正回归企业主体，而非依赖外部评审认定。通过企业自我管理、自主提升的模式将成为新常态。即使取消评审，企业仍需建立“自我评审、自我改进”的内生机制，真正把安全标准融入日常管理全过程。

信号三：强化过程监管，弱化行政认可

此次政策调整与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一

脉相承。就在6月20日，人社部门宣布取消标准化工程师等多项职业资格许可，这是简政放权大背景下的又一举措。同样是减少行政认可事项的具体体现。

信号四：标准体系重构在即

随着对多部门，部分地区宣布停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预示着各个行业标准体系将迎来系统性重构。要确保强制性标准“应强尽强、能强则强”，而推荐性标准则要强化组织实施。各个行业或将重构一套更加科学、精简、高效的标准体系，减少交叉重复，提升标准间的协调性。

三、安全标准化达标定级被暂停，网上为什么这么多叫好声？

经历评审过程中，很少有专家提出的专业问题是真正为了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考虑的，更像是一场心知肚明的“表演”，即便是只有十几名员工的小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过程中，同样要求制定多达50多个安全管理制度，其中不乏一些“套模板”诞生的制度。企业为了确保通过评审，避免前期投入的费用白白浪费，只能通过评审前“补台账、清理现场”的方式，在三天的评审时间内让企业焕然一新。但评审老师们一走，原来的状态就立马显露出来，一切都回到了原样。

看看网友的心声：

网友一：被迫参与造假式迎检，违背安全初心。不怕安全标准化内容多，怕就怕标准化一套，体系又给你整一套；

网友二：企业负责人不重视安全，只关心能不能发证，不关心标准化的实际运行效果，外包给第三方中介机构一起配合演出；

网友三：各类标准化要素不管企业大小，一律对照评审要素评标，导致大部分都是虚假不实材料，为了符合要素要求而做；

网友四：现行评审“重台账轻现场，重制度记录形式轻要素责任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一些评审专家缺乏企业实际管理经验，坐在会议室里检查文件成为常态评审方式。

网友五：要素里面要求的，每日、每周、每月等等各类要求必须做什么，而不管企业规模，不管企业人数等，一个20人左右的企业，可能安委会等各类组织机构按照要求架构起来都费劲，一些风险评估方法和安全设施要求，对于小企业简单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而言，显得过于复杂和不必要。

网友六：这套体系逐渐偏离初衷，沦为面子工程和敛财工具。

四、最后我们来回顾一下安全标准化的历程

安全标准化从提出到实施，在过程中是是非非伴随着中国工业制造发展和崛起，安全管理体系也是不断健全和完善，风风雨雨几十年，总体来讲是起到一定效果的，让我们一起大致回顾一下安全标准化的历程：

- 1986年，原煤炭工业部组织开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活动，这是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起源。

- 200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部署开展全国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多数行业弱化了质量的内容，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概念。

- 2010年，原国家安监总局发布了《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行业标准，并下达了“2015年前全国工贸企业必须完成安全标准化达标”的要求，标志着安全生产标准化正式步入规范化阶段。

- 2011年，《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了目标任务、实施方法和工作要求等内容，用行政手段对《基本规范》的落地进行强化

- 2014年，新《安全生产法》中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这又是一大里程碑事件，安全生产标准化有了合法性基础。

- 2017年，该标准升级为国家标准，标准编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同年4月1日正式实施，

- 2021年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中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写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得到了全面提升。

综上所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使安全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效果非常显著。此次是根据实际情况在部分行业和部分地区暂停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大家更应该正确理解的是暂停评定，而不是停止建设，请各单位正确理解和认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的底层逻辑

——合格的人、机、环，缺一不可

“查得越细隐患越多”的争论，说到底还是没抓住安全管理的本质。有人纠结于“风险管控”和“行为约束”的优先级，有人困在“制度完善”与“执行落地”的矛盾里，但剥开层层表象会发现：安全管理的核心，从来都是“合格的人、合格的设备、合格的环境”这三者的动态适配。少了任何一环，再完美的制度都像缺了腿的桌子，立不住，更撑不起现场的安全。

一、人是核心：别让“不合格的操作”撕开防线

安全管理的所有链条，最终都要靠人来串联。但“合格的人”绝不是指“不犯错的人”，而是“知道如何不犯错、为何不能犯错”的人。

老员工的“经验主义”可能比新员工的“生疏操作”更危险——前者跳过的一个确认步骤，可能是用十年安全记录换来的“侥幸”；后者因紧张做错的一个动作，或许是培训时没吃透的“盲区”。

管好人，要做的不是“盯着人别犯错”，而是“让每个人都有能力不犯错”：培训要直指岗位痛点，别搞“大锅饭”式的理论灌输；考核要挂钩实际操作，别让“笔试满分”的员工在现场手足无措；更要给员工“说不了的权利”——当设备异常、环境不适时，敢停下手中的活，才是对安全最大的负责。

二、设备是骨架：别让“带病运行”成为定时炸弹

再靠谱的人，遇上不合格的设备也会掉链子。

但“合格的设备”≠“新买的设备”，而是“始终处于安全状态的设备”。

某车间曾因一台电机轴承异响未及时处理，最终引发停机事故，事后查记录：设备巡检表上连续三天写着“正常”。这不是员工失职，而是把“设备合格”等同于“按时检查”，却忽略了“设备状态会随使用衰减”的铁律。

管好设备，要跳出“定期保养”的静态思维：给设备装“智能预警”，让数据替人盯紧细微变化；让操作者参与设备验收，因为他们最清楚“什么样的设备用着顺手又安全”；更要建立“设备健康档案”，就像给人做体检，不仅记检查结果，更要追“小毛病”的演变轨迹。

三、环境是底色：别让“隐性风险”藏在角落
环境对安全的影响，往往像空气一样——平时察觉不到，出问题时才追悔莫及。高温天的车间里，员工注意力会随体温升高而下降；粉尘多的场地中，设备的磨损速度会远超预期；甚至通道的狭窄、照明的明暗，都可能成为隐患的温床。

管好环境，要做“动态监测员”而非“事后整改员”：把环境参数（温度、湿度、粉尘浓度等）

与员工状态、设备运行数据联动，比如高温时段自动调整作业时长；让环境整改跟着生产节奏走，别等“规定期限”，而是“发现不适就动手”；更要发动全员当“环境观察员”，毕竟谁在现场谁最清楚“哪里不对劲”。

人、设备、环境，从来不是孤立的三块拼图。人操作设备，设备依赖环境，环境又影响人的状态——三者的“合格”，不是各自达标那么简单，而是“你适应我、我配合你”的动态平衡。

就像一场精密的舞蹈：人要懂设备的“脾气”，设备要衬环境的“条件”，环境要为人的操作“让路”。少了这种默契，再严的检查也只能查出表面隐患，再全的制度也挡不住深层风险。

安全管理的终极目标，不是“零隐患”的绝对完美，而是“人、机、环”始终在安全区间内相互适配。别再纠结“为什么隐患越查越多”，先问问自己：现场的人是否有能力应对变化？设备是否始终“健康在线”？环境是否给安全留足了余地？把这三者的“合格线”扎紧了，安全管理自然会从“疲于应付”变成“游刃有余”。

安全知识

夏季高温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天气炎热、潮湿是夏季常见的特点，同时伴随着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极大威胁，为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现将夏季高温安全生产注意事项整理如下：

一、防暑降温

夏季天气炎热，体内热量散发困难，使体内蓄热过多而引起头痛、头晕、体温升高、恶心、呕吐等症状，这就叫中暑。中暑严重时，还会造成晕倒，如不及时急救甚至有生命危险。南方的夏季温度高，湿度较大极易发生中暑，各单位应切实做好员工的防暑降温工作，合理安排员工的作息时间，尽量避开高温时段作业，并配备好藿香正气液、凉茶等防暑用品，创造良好的工作休息环境，做到劳逸结合，保障身体健康。

二、劳动保护

天气炎热或因出汗等诸多原因，员工作业期间往往不规范穿戴长袖工作服、安全帽、防护手套、劳保鞋、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品。这些防护用品一般都是比较厚实的，天气炎热穿上这些东西会让人觉

得更热，于是一些员工在工作过程中放弃了穿戴，一旦危险来临连最基本的防护都没有了，使得原本不是伤害很大的事故变得比较严重。各单位务必加强现场巡查和员工安全教育，为了保护好作业员工的人身安全，请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三、防电气事故伤害

1、由于夏季相对潮湿，加上人容易流汗等原因容易导致人体电阻率下降，往往是触电事故多发生。各单位一定要认真做好所有用电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外壳接地检测工作，特别要加强电气线路的检查，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2、夏季是用电的高峰期，由于高温、雷电和多雨等季节因素容易导致电器绝缘程度降低，加上用电负荷的增加，电线绝缘老化加速，使得电气设备容易因发热而发生火灾。各单位一定要加强用电安全教育和管理，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源；注意线路的绝缘老化破坏、电线裸露、负荷过重问题；下班时或离开工作岗位后，一定要确认各设备电源，以防止电器设备因短路或发热引起的火灾事

故。

四、防疲劳作业

夏天，温度高，劳动强度加大，加上白昼时间长，员工容易出现困倦、过度疲劳的状况，容易发生安全事故。各单位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要关注员工的身体状况。

五、防火防爆

1、火灾爆炸事故不但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造成设备损失，严重时还会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其后果不堪设想。夏季天气炎热，温度高，各类可燃物质极易挥发，环境浓度容易达到爆炸极限，因此一定要做好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工作，所有接触丙酮及异丙醇等易燃有机溶剂、氢气及硅烷等易燃气体的岗位务必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2、各单位一定要做好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在用加热设备（如清洗机、烤箱、加热带等）的巡检，做好设备关键部位的控温，检查是否有加热保护及高温警报、跳脱装置；加热保护、高温警报、跳脱装置等是否纳入定期保养，是否保持有效。特别要加强重点安全要害岗位的风险防控，严格按照安全检查表逐一对照检查，将事故隐患杜绝于萌芽之中。

六、防检修作业事故

检修工作时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应至少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参与。检修前，应切断电源，并在电源处挂牌上锁，安排专人看护，检修完成前严禁打开电源。在防爆区域进行检修时，注意防火防爆，安全使用防爆工具。检修完毕后，应清点工具，防止工具留在机器内。

七、防雷雨

雷击可能造成设备或设施的损坏，造成大规模停电、停产，也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导致巨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夏季雷雨天气增多，各单位务必要做好防雷设施的检查保养工作，并加强对建筑设施、电器设备的防雷防静电接地测试检测，定期检查，防患于未然。

八、防压力容器爆炸

1、加强压力容器的巡视检查，确保安全附件（如压力表、安全阀等）的有效可靠。

2、加强焊接作业监护及气瓶管理，严禁气瓶在太阳下暴晒。夏天气温比较高，将气瓶直接放置于露天，高压气体在烈日的照射下温度上升，体积膨胀，严重的会发生气瓶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九、防有限空间作业伤害

夏季天气炎热，各种气体更易挥发，在进行有

限空间作业时，要严格执行作业申请制度，做好有毒气体和氧气的检测。要坚持“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并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和作业全程监护工作，防止作业人员缺氧窒息，务必严防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发生。

十、防人身伤害

夏季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容易因为疲倦而导致应变能力变差，自我保护能力下降；长期处于炎热环境中时，更容易使人心情烦躁，表现在作业现场中就是违章作业现象普遍增多。员工心情烦躁时，往往会精力不集中，作业时容易走神，极易引发工伤事故。各单位一定要把握好员工的思想情绪，保证好员工的休息时间，注意防止员工因天气炎热造成心绪烦躁、注意力不集中、违章蛮干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十一、防动火作业

夏季动火施工前，必须清理周边的易燃物品。户外及高空作业需注意出汗多增加的触电危险，电焊机不能暴晒于烈日下；室内动火注意远离危化品。

十二、注意危化品使用安全

炎热的天气对危化品的储存和使用存在很大的威胁。危化品引起的火灾也多发生在炎热的夏季，夏季防止危化品事故，关键是要防热降温。同时要做好以下几点：

1、危化品储存室要保持通风、严格控制存放数量、规范存放；

2、使用有机类等易燃化学品在高温下作业时，要确认是否配置自动 CO2 灭火装置，灭火管路设计是否合理，针对有机槽体是否有效布置喷嘴，喷出的二氧化碳气体是否能覆盖整个槽体，是否达到最优灭火效果；

3、停工放假期间要加强人员值班及节假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巡查制度，避免事故发生；

4、合理组织生产，严禁超负荷生产；

5、加强员工对危化品的认识宣传和使用注意事项知识培训。

十三、加强日常安全事故演练

通过安全事故教训以及全面的安全宣传管理工作，大部分单位都已意识到安全的重要性，加大了安全生产相关的投入和检查力度，但对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自救能力仍有欠缺。目前的高温天气增加了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的不稳定性，我们应加强组织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和实地演练，通过提高员工整体的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财产的损失。

福建漳州建华陶瓷公司“6.10”坍塌事故案例分析

2021年6月10日下午3时许，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内一处在建钢结构料仓发生顶棚局部坍塌事故，4名外包作业人员随顶棚跌落，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

一、事故经过

2021年6月10日下午1时许，田宽等9人在事故料仓作业。汽车吊装司机卢木成负责将石棉瓦、檩条吊到顶棚，田勇负责在顶棚指挥吊车将石棉瓦放置在桁架上，简刚负责解开吊绳，田宽、吴雨波、安军负责铺设石棉瓦，黄勇、安朝康、田茂章3人负责刷漆、准备桁架搭建材料。

3时许，卢木成操作吊装设备将一捆檩条（14条）吊起横放在靠煤气站一侧桁架，简刚解开吊绳后，顶棚突然发生坍塌，田宽、吴雨波、安军、田勇四人随顶棚掉落。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立即开展搜救，发现田宽不能动，吴雨波、安军、田勇受伤。工人田茂章拨打110、120求救，电话通知干宝和建华陶瓷公司。现场工人将伤者抬出后，建华陶瓷公司出动两部车将安军、田勇送漳州市医院抢救；救护车到现场，急救人员确认田宽无生命迹象，将吴雨波送漳州909医院抢救。建华陶瓷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沙建镇政府报告，沙建镇接报后第一时间向华安县委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二、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专家现场勘查论证，分析事故直接原因为：事故料仓未经正规设计，结构上存在重大缺陷，整体刚性很差；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正规流程施工，屋面施工人员及材料堆载偏大且存在集中堆载现象，造成整个屋面荷载分布不均匀，偏心荷载产生水平横向推力，而钢柱之间又未设置柱间支撑，钢柱发生变形失稳，导致局部屋面整体坍塌。

（二）间接原因

1.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料仓钢结构防雨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情况下，擅自进行施工；料仓钢结构防雨棚未经有设计资质单位设计，并发包给无钢结构施工资质的个体包工头，未按照正规的流程施工，造成钢结构存在重大

缺陷，整体刚性不足；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不彻底，部分钢结构厂房违法建设，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

（2）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消除料仓工地钢柱脚施工不符合规范，柱脚底板与基础顶面空隙远大于5cm，未采用细石砼填实，且未设置抗剪键；柱间未设置竖向剪刀撑，屋面未设置水平剪刀撑；槽钢桁架与铁柱连接不符合规范，不牢靠；槽钢桁架节点焊接不牢，不合格；屋面施工人员及材料堆载偏大，超过设计规范限值；柱处的桁架部分与钢柱错位或与钢柱无可靠连接，无法形成刚架受力；局部横向桁架搁置在纵向桁架梁，桁架梁未作加强措施等事故隐患。

2.沙建镇人民政府，打击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不够，未及时发现制止建华陶瓷公司擅自搭设钢结构料仓防雨棚、堆煤场的违法建设行为；组织开展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全面、不深入，未认真落实对钢结构厂房全面排查的要求，对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指导督促不到位，只组织对企业主厂房进行排查和整治，未对建华陶瓷公司早期违法建设的钢结构堆煤场进行排查整治。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6·10”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处理

1.干宝，包工头。未取得施工资质，承包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钢结构料仓施工；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进行钢结构建设，组织无焊接资质的人员进行焊接作业，组织无高处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吴鸿强，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料仓在施工前未经有资质的企业进行设计、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将料仓建设承包给无施工资质的个人；未及时检查发现并消除料仓建设过程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由华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3.吴思旭，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有效开展督促、

检查，及时消除在建料仓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由华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4.陈来声，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厂长，负责全厂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在建工程，未能及时消除在建料仓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进行严肃处理。

5.李亦聪，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安全员，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在建料仓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进行严肃处理。

6.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料仓钢结构防雨棚建设时，未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发包给无钢结构施工资质的个体包工头，在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华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7.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钢结构料仓防雨棚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违法建设问题，建议由沙建镇人民政府依法

严肃处置；发现的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钢结构堆煤场违法建设、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由华安县住建局、沙建镇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法严肃处置。

五、防范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进一步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力量，强化安全培训教育，保证作业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全面排查治理隐患。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开展全方位的安全风险评估，补齐安全生产短板、堵上安全生产管理漏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华安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部门监管职责，采取行政执法、联合惩戒等切实有力措施，督促企业切实整改落实到位。切实排查消除同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事故警示

中国黄金内蒙古一选矿厂发生事故 致6死1伤

2025年7月23日，东北大学6名学生在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选矿厂参观学习浮选工艺过程中，因格栅板脱落坠入浮选槽遇难。

初步查明的事故直接原因是浮选槽上方钢格栅板（规格1.2m×3m）一侧固定角钢焊缝存在陈旧性裂纹，当日受集中载荷后瞬间断裂，导致整块格栅板翻转脱落。据悉，格栅板是安装在浮选槽等设备上方或通道等处的金属网格板，起承载、防护隔离等效果，防止人员或物体直接坠入下方的设备或

空间。

事故调查组发现，涉事企业2月份虽对格栅板进行过一次“局部更换”，但未对全部焊缝做无损检测；事发平台日常承载标识缺失，未限定同时站立人数；学校与企业签署的《教学实习安全协议》未明确现场监护、限员和应急流程。

目前，涉事车间全线停产整顿；企业分管安全副总经理、车间主任、当日监护人员3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四川成都市一小区电瓶车起火 致1死2伤

2025年7月2日，四川成都市金牛区应急管理

局发布情况通报，2025年6月25日零时许，金牛

区驷马桥街道马鞍山1号院1栋1单元一楼疏散楼梯口一电瓶车起火，造成3人受伤，其中1人经抢救无效于6月26日11点52分宣布死亡，1名重伤人员目前生命体征暂时平稳，1名轻伤人员经治疗

后已于当日出院。

目前，涉案人员苏某（起火电瓶车车主）因涉嫌失火罪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山西运城河津市鑫光大道发生交通事故 致6死8伤

7月28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发布《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鑫光大道“7·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

2025年7月26日14时许，山西运城市河津市

樊村镇鑫光大道发生一起一辆半挂车与一辆面包车相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6人死亡、8人受伤。根据有关规定，山西省安委办决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安全员带头违章动火发生闪爆 致3人死亡

据网络媒体报道，福建一化工厂内，安全员曹XX雇佣并带领无资质检修人员对乙炔气柜进行检修，他们在未检测可燃气体的情况下，就违规进行动火作业，焊枪火花飞溅引燃了残留的乙炔，最终

引发闪爆，造成包括安全员在内的3人死亡。

严重缺乏风险意识，且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安全意识淡薄导致事故的发生，典型的属于“守门员”变“爆破手”的案例。

